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葉劉淑儀女士, GBS, JP

劉主席：

消防處消防組內行動職務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

承蒙邀請出席貴委員會於本年 11 月 19 日的會議，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我們謹代表香港消防處工時關注組及香港消防主任協會致謝。我們也感謝各位出席的議員在會議上就縮減消防組人員規定工作時數一事，悉力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爭取打破「三不」政策(即無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以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的限制。由於當天會議沒有足夠時間討論，我們特致函就一些具爭議的問題作出回應，供委員會各委員參閱。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下稱職工總會)代表在會議上明確要求處方在推行縮減工時方案的同時不可減少前線人手，並要求當局打破「三不」政策的限制，提供資源以增加前線消防人員的數目。我們也支持打破「三不」政策的限制。然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已重申政府立場，不會為了縮減消防組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而放寬「三不」政策。職工總會不應一意孤行，不顧一切繼續爭取打破「三不」政策的限制，否則只會令爭取縮減每周規定工作時數的行動毫無進寸，令逾半數消防組人員感到非常失望。

消防處處長在會議上表示，處方會按「三不」政策的原則，透過適度精簡人手及工作調配，把消防人員每周規定工作時數，先由 54 小時減至 51 小時，並分兩階段試行；處方亦會成立工作小組檢討成效，以及研究在六年內把工時進一步縮減至 48 小時的可行性。處方亦已就 8 月份提出的《縮減消防組人員每周規定工作時數新方案》(下稱「新 51 方案」)向消防組全體人員進行意見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新 51 方案」獲逾半數消防組人員支持。然而，職工總會代表卻在會議上批評處方單方面提出「新 51 方案」，並且沒有接納職工總會提出的建議。不過，我們認為處方先行制訂一套可行方案，然後才蒐集員工意見，這個做法實屬恰當。無論如何，職工總會不應意氣用事，為一些細節而反對已獲逾半數消防組人員支持的「新 51 方案」。我們希望消防組每周規定工作時數盡快縮減 3 小時，避免繼續原地踏步。

我們理解議員的憂慮，擔心在不增加資源及人手情況下縮減工時，可能會影響服務質素及消防員的安全。作為專業部隊的一員，我們認為，只要處方適時檢討行動程序、完善消防技術及強化相關訓練，即使泵車和細搶救車各減少一名消防員，應不會對上述消防車單獨運作造成太大影響，更不會影響前線消防人員和市民的安全。再者，處方為了釋除職工總會的疑慮，建議採用靈活調派策略，在有需要時，消防通訊中心會盡快增派車輛和人手協助。因此，只要得到行動組各級前線消防人員配合，並按經修訂的程序運作，即使削減上述消防車的前線人手，也不會影響現有服務水平。

職工總會代表在會議上表示，在消防組三個持份者(即員佐級消防人員、主任級消防人員，以及消防控制組人員)當中，以員佐級消防人員的人數最多(他們聲稱共有 5 043 人)。職工總會代表批評處方不應把員佐級消防人員只視為一個持份者，罔顧實際受影響的員佐級消防人員人數。職工總會的言論混淆視聽，我們對此絕不苟同。我們認為，各持份者應為所屬的職系或工種爭取各自的權益，持份者的組別應以職系或工種而定，而不應以人數多寡決定。

此外，根據處方的意見問卷調查結果所得，消防組(調派及通訊組除外)人員當中，不支持「新 51 方案」只有 1 656 人。即使這 1 656 人全屬職工總會的會員，不支持方案的亦僅佔 5 043 人(不包括主任級消防人員和消防控制組人員)的 32.8%。因此，我們難以理解職工總會為何為少數人員而反對「新 51 方案」，漠視大多數支持「新 51 方案」人員的意願。若職工總會不信任處方的調查結果，他們應以一人一票方式蒐集會員意見，否則不要聲稱代表 5 043 名員佐級消防人員反對「新 51 方案」。

至於職工總會代表在會議上表示，他們從沒有在公開場合要脅罷工，以爭取縮減工時，並要求還他們公道。不過，根據星島日報和 am730 於本年 9 月 6 日的報道，工會期望能與處方在會議桌上達成共識，否則不排除將工業行動升級，包括罷工，但強調屬「最後一步」。此外，有線新聞、蘋果日報、星島日報、明報於本年 9 月 30 日報道，職工總會要求處方盡快落實在 6 年內過渡至每周 48 工時的方案，並揚言如果處方決意在 12 月推行「新 51 方案」，他們不排除會發起罷工。職工總會並沒有在傳媒報道有關言論後作出公開澄清，直至現在才否認他們曾作出有關要脅罷工的言論。有關的新聞報道，可隨時在互聯網找到。

最後，我們建議處方應盡快成立「縮減工時檢討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處方代表、三個消防行動總區聯誼會代表，以及三個職工會代表，一同檢視《新 51 方案》，蒐集員工意見，以及完善試行期間細節。我們期望處方盡快試行《新 51 方案》，紓解消防人員的不滿情緒，達至雙贏的局面。

至於向當局爭取放寬「三不」政策一事，我們希望議員繼續協助消防組人員爭取額外資源，令縮減每周規定工作時數至 48 小時的目標最終能夠實現。



駱炳賢

香港消防處工時關注組主席
駱炳賢

香港消防主任協會主席
文少峰

副本送：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消防處處長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
香港消防控制組職員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